OCT15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43224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招聘机构，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电影或电视行业的品牌大使。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证明具有杰出成就记录、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电影或电视行业杰出成就个人的所需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v)(A)-(B)。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大量文件认可的在领域内得到承认的杰出成就记录、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成就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括以下定义：“ [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的杰出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非常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公认为杰出、显著或领先。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 法规规定了证明个人杰出成就记录的初步证据标准。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特定领域内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v)(A)。如果申请人不提供此信息，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v)(B)(1)-(6) 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方法。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符合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v) 规定的资格。

II. 分析

首先，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是否符合 8 C.F.R. § 214.2(o)(3)(v)(A) 项下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资格的决定提出质疑或予以回应。1 相反，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 8 C.F.R. § 214.2(o)(3)(v)(B)(1)-(6) 项下六类证据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持续享有的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8 C.F.R. § 214.2(o)(3)(v)(B)(6) 项下的高薪。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文件满足另外五类证据。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该证据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而这是必需的。

证明外籍人士已在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v)(B)(1)。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2 关于受益人的未来参与，申请人的初始说明信未具体指明受益人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的、具有杰出声誉的任何未来制作或活动。相反，申请人简要讨论了受益人过去的经验。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 USCIS 还注意到，关于未来活动和制作，您仅提供了与贵组织的雇佣合同，且记录缺乏直接证据表明受益人拟参与的制作将具有杰出性。 ”作为回应，申请人的说明信未讨论受益人预期的制作或活动；相反，说明信提到了受益人在哥伦比亚“ 辉煌的25年职业生涯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声称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E)(2)(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受益人“将以其独特的声音助力我们的推广工作”并“将牵头制作一档播客”。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自利信函如何符合 8 C.F.R. § 214.2(o)(3)(v)(B)(1) 项下“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所需法规文件要求。

在上诉中，书面论证意见称“我们正在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行程安排。此更新后的行程安排提供了[受益人]在美国拟停留期间预期活动、参与和事件的全面细节。”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此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此文件。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即使我们考虑该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未遵守 8 C.F.R. § 214.2(o)(3)(v)(B)(1) 项下“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证据要求。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因此，我们无需裁定受益人过去是否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过此类服务。3

证明外籍人士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形式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可包括在线出版物）中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4 在确定所提交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时，审理人员同时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该材料所在出版物享有的认可程度。5

申请人主张其在 El Tiempo、TVy Novelas、Q Hubo、15 Minutos、Elenco 和 Vea 杂志中提供了关于受益人的报道。记录显示，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三篇来自 TVy Novelas 的文章、一篇来自 15 Minutes 的文章、四篇来自 Elenco 的文章以及三篇来自 Vea 的文章。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该标准下提交了来自 El Tiempo 或 Q Hubo 的材料的说法，无论是在初始提交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议题）。
4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E)(2)（附录）。
5 同上。

就内容而言，该材料并不体现受益人因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相反，这些文章在提及受益人时是与各类项目相关联，并未反映受益人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例如，Vea于12015年的文章称：“ 这正是该节目团队——由激烈且颇具争议的[已隐去]领导，连同其他不懈的信息追寻者[已隐去][受益人]——如今打算做的事情。 ”受益人仅作为其中一员被短暂提及一次，并未表明受益人因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事实上，该材料的大部分内容涉及受益人个人生活方面，而非对受益人专业成就的报道。

此外，申请人未向审理主任提交证据证明这些杂志构成 8 C.F.R. § 214.2(o)(3)(v)(B)(2) 所要求的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6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首次提交了背景和发行量信息，但本机构不会考虑未向审理主任提交的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1)；Soriano, 19 I&N Dec. 第 766 页。

最后，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还曾在网络出版物和互联网文章中被专题报道，触达多元且广泛的受众。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这些网络出版物和互联网文章，也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 附带提及 ”，该提及未提供法律依据）。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且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该杰出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v)(B)(3)。

该标准不同于第一项标准，后者专门针对制作或活动。7 此外，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当前或过去在杰出组织或机构（包括该实体的杰出分支或部门）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受益人未来在杰出组织或机构（包括该实体的杰出分支或部门）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8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且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主张受益人基于其过去为组织或机构进行的表演而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6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E)(2)（附录）（规定受益人的作品在主要媒体中获得有利报道或发表，如通过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收视率数据证明，可确立受益人成就的国内或国际认可）。
7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E)(2)（附录）。
8 同上。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未来表演的决定提出异议。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O-R-E-, 28 I&N Dec. 第 336 页 n.5。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中未来部分的要求。由于关于该标准的已认定拒绝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机构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过去部分要求的上诉论点。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第 25-26 页；另参见 L-A-C-, 26 I&N Dec. 第 516 页 n.7。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每一项要素。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由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标题、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及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v)(B)(4)。

该标准要求以出版物形式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9 出版物可包括印刷或网络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10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 I I 音乐节获得的 Best Voice Over Award 以及获得 I I I I 奖而符合该标准。尽管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支持该标准的证据，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颁奖机构的照片和证书。11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如何符合 8 C.F.R. § 214.2(o)(3)(v)(B)(4) 所规定的“ 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 ”的文件要求。申请人未提供以出版物形式报道受益人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而这是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一项标准即 8 C.F.R. § 214.2(o)(3)(v)(B)(5) 的资格，但本机构无需处理该理由，也无需审查审理主任对 8 C.F.R. § 214.2(o)(3)(v)(B)(6) 项下高薪标准的有利认定，因为其无法满足 8 C.F.R. § 214.2(o)(3)(v)(B) 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本机构也无需作出整体性认定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有极高水平的成就，该成就由学位或技能以及显著高于通常水平的认可所证明，达到受益人在其领域中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的程度。参见法案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v)。12

9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E)(2)（附录）。
10 同上。
11 根据 8 C.F.R. § 214.2(o)(3)(v)(B)(2) 提供的文章中均未提及这些奖项。
12 另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B)。

因此，本机构保留这些议题。13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 O-1 签证类别中具有杰出成就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13 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第 25-26 页；另参见 L-A-C-, 26 I&N Dec. 第 516 页 n.7。